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第四案有關會議查詢系統，敬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第二點，即凡有學生出、列席之會議均應公開會議紀錄於查詢系統，餘紀錄確認。-----1

伍、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已放置本校資訊公開專區）

二、【行政單位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主席指示：圖資處讀者薦購紙本圖書系統請研議增加薦購數量及周知推薦人採購進度。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社會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由請增設「社會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3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提請討論。（學生代表許世馥等人提案）-----4

決 議：本案緩議。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維持原條文，即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 1 人列席。

附帶決議：另為提供學生意見表達與溝通管道，每學年請學生會適時安排 1~2 次與校長座談，建立溝通機制。

【第三案】

案 由：成立沙灘規劃委員會，對本校沙灘相關規劃進行願景討論，提請討論。（學生代表許世馥等人提案）-----5

決 議：本案緩議，並請總務處考量西子灣地形、地貌及本校水域活動特色，積極研擬規劃更友善之沙灘使用與管理方案，期待合約期滿後，西子灣沙灘能更開放，更進一步形塑本校近水、親水性的校園文化。

【第四案】

案 由：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6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有關研提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2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空間規劃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學生代表錢汶澤等人提案）

決 議：請總務處研擬空間規劃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若干人，並依行政程序進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捌、散會（12 時 30 分）。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理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理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相關資料已備妥送教務處，教務處將依教育部各校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特殊項目案件提報時程辦理報部程序，預計為本（107）年 5 月底提報，實際日期仍視教育部來文而定。

二、擬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西灣創新學院學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計畫書業送招生組，預計 107 年 5 月底報部審查。

三、擬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計畫書業送招生組，並於 107 年 5 月提報教育部。

四、擬請建立「全校各會議紀錄查詢系統」，提請討論。（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提案）

決議：

（一）請圖資處建立相關查詢系統。

（二）有關全面開放各級會議紀錄部分，以「資訊公開」為原則授權各一級單位主管決定之；另凡有學生出、列席之會議均應公開會議紀錄於查詢系統內。

執行情形：目前系統已完成操作介面、查詢功能，以及設定排程自動抓取網站會議資料，並於 107/5/18(五)正式上線，網址為：<https://mtfiles.nsysu.edu.tw/>。

貳、臨時動議

一、有關學務處工作報告中所建議之銅像公投決策方式，提請重新討論。（學生代表聯合提案）

決議：依學務處工作報告之建議執行，但調整投票選項為下表形式：

標的	您認為圖書館前的蔣介石銅像應如何處理？	您認為圖書館前的孫中山銅像應如何處理？
選項	1 留置原地	1 留置原地
	2 移到校內其他地方	2 移到校內其他地方
	3 移到校外	3 移到校外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一)依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公投投票選項。

(二)銅像公投結果：(如下表)

項目	票數	百分比
孫中山銅像 留在原地	3,113	62.93%
孫中山銅像 搬離至校內其他地方	871	17.61%
孫中山銅像 搬離至校外	963	19.47%
蔣中正銅像 留在原地	2,311	46.72%
蔣中正銅像 搬離至校內其他地方	869	17.57%
蔣中正銅像 搬離至校外	1,767	35.72%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社會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10274 號函辦理。
-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成立之理由：
 - (一)可培力原住民族自治人才、改善原住民專班缺少碩士層級的現狀，解決南臺灣無原住民相關研究所的問題。
 - (二)因應行政院預計 2025 年於高雄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專班之設立，可儲備該博物館人才，做為該博物館學術後盾。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一-1：108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設立「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
 - (二)附件一-2：本校教務處 107 年 2 月 6 日中教字第 1070000878 號書函。
 - (三)附件一-3：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 (四)附件一-4：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

說明：

本校目前設有行政會議，可以統合各行政單位以及各院意見，目前設有兩名學生代表列席。為了促進學生意見之表達、提高溝通及執行效率，以及讓學生代表於行政會議中即有表達訴求及提案之機會，提請將行政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列席改為出席。

許世鵠 張仁璋 許政輝 陳冠亨
林長毅

決議：本案緩議。組織規程第37條條文維持原條文，即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1人列席。

附帶決議：另為提供學生意見表達與溝通管道，每學年請學生會適時安排1~2次與校長座談，建立溝通機制。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案由：成立沙灘規劃委員會，對本校沙灘相關規劃進行願景討論
說明：

過去本校的沙灘曾經為高雄首屈一指的海水浴場，但是近年卻在海洋局與沙灘會館的交葛中導致沒落，目前規定是只能散步不能下水，甚至現在本校引以為傲的風帆課程如果要於海堤一側下水都會遭到海洋局保全勸說，已經侵害學生受教權益。

但在民國 111 年，本校與沙灘會館之合約即將到期，本校得以有機會對西子灣沙灘重新進行全面的規畫，也對於上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的國際會議中心進行討論，提請建議成立校級沙灘規劃委員會，成員除空間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外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並有本校對於海域生態環境及工程有相當程度了解的海科院教授以及對高雄在地有所瞭解之社科院教授列席，協調本校教職員工生、高雄市海洋局、西子灣早泳會、高雄帆船協會、哈瑪星公民團體及居民之意見，討論西子灣沙灘在合約期滿後的未來規劃並且提升沙灘之公共性。

許世龍 張仁瑋 許政傑 陳冠亨

決議：

萬銘輝

決議：本案緩議，並請總務處考量西子灣地形、地貌及本校水域活動特色，積極研擬規劃更適宜、更友善之沙灘使用與管理方案，期待合約期滿後，西子灣沙灘能更開放，進而形塑本校近水、親水性的校園文化。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關懷同仁、照護身心障礙者，本次新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長限期升等年限。(第 3 條)
- 二、案經本(107)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並提同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同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第 38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及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四)教師參與配合	為落實關懷同仁、照護身心障礙者，爰新增第五目依其身心障礙程度維護教師限期升等權益。

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u>(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u>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	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	---	--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 12. 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10. 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06. 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03. 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10. 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12. 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6. 1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提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前經本校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中人字第 1070500433 號函，請各行政單位重新思考檢視並盤點組織內業務調整及人力配置情形，案經彙整各單位檢視修正組織規劃，經由蔡秀芬副校長自 107 年自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4 日逐一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該單位之組織人力調整，並於 107 年 4 月 20-21 日本校 107 年度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會議就「組織變革議題」以世界咖啡館之方式分「教務桌」、「學務桌」、「總務處、環安中心桌」、「研發、國際及產學桌」4 桌，分組討論後，業經鈞長於 107 年 5 月 14 日、21 日召集各行政單位研商組織調整相關事宜，復經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有關本次研議行政單位計有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 10 個單位完成組織調整作業，擬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餘教務處、學務處及通識中心等 3 單位採二階段實施，循續漸進，俟 3 單位陸續協調合宜之組織修正方式後，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逐步落實之。
- 三、檢附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107年8月1日生效)

10706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 <u>與資源</u> 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資產經營</u>、<u>校園安全</u> 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資產經營管理</u>、<u>校安防護</u> 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 <u>品補助</u>、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 <u>研究資源</u>、<u>學術發展</u> 等二組及 <u>全球學術合作</u>、<u>貴重暨共同儀器</u> 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u>外籍生</u>、<u>僑</u>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環保</u> 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u>學院</u>、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 <u>中心研究</u> 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 <u>全球學術合作</u> <u>中心</u>、貴重暨共同儀器 <u>中心</u> 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並增設校安防護組，另工作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三、研究發展處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更名為研究資源組、學術發展組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將創業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整併，名稱為創業育成中心並增設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另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併入推廣教育組。 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為不分組。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職掌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u>、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u>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u>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	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u>僑生、外籍生與陸生</u>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u>創新育成</u>及	字修正。 七、校友服務中心修正為不分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u>外國語文教學</u> 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u>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u>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u>。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減之。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 <u>並得置副總務長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u> 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增置具有環安及資訊背景之副總務長一人，以協助總務長處理處務。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 <u>國際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 <u>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u> 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依考試院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第一〇六四二七七二七一號及一〇二年八月十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第一〇二三六八二一三二號函規定，修正「國際事務長」職稱。 二、增置副國際長一人，並兼代國際交流組組長職務，協助國際長處理處務。
第二十八條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執行長各</u>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專案經理人兼任之，綜理 <u>國內外</u> 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	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更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處長修正為產學長，並刪除副處長改置執行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千人。	一人，得以契約進用之專案經理人兼任。
第二十八條之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u>總務長</u> 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u>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u>	第二十八條之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u>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修正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由總務長兼任之，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並視業務需求得由專業經理人兼任</u>，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	為符時代變遷專業需求，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職職務，得以專業領導，爰增列各組組長，得視業務需求，以契約進用之專業經理人兼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u>國際長</u>、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依考試院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7271號及一〇二年八月十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規定，修正「國際事務長」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產生之。	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 <u>產學長</u>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u>一人</u> 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 <u>產學營運</u> 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修正為產學長。 二、依體例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7年8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5. 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刪除)	<u>文學院</u>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一、配合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外國語文中心，由文學院移列至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二、本次修正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併入推廣教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末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

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 國際長 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 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 產學 長、執行長 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 或專案經理人 兼任之，綜理 國內外 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總務長 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業務需求得由專業經理人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

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

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一人 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席、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 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 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 理 學 院	學 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陸曉筠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薛憲文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鄭獻榮副處長代）、游淙祺院長、張錦忠副教授、李美文教授、翁佳芬教授、王璦玲教授、楊婉儀副教授、吳明忠院長、曾韋龍教授、鄭德俊教授、莊豐權教授、李昆澤副教授、黃弘文助理教授、李啟偉助理教授、李志鵬院長、高崇堯教授、余祥華副教授、莊子肇副教授、張志溥教授、張六文教授、郭紹偉教授、高志明教授、陳世哲院長、葉淑娟教授、郭瑞坤教授、佘健源助理教授、黃三益教授、鄭安授助理教授、李賢華院長、廖志中教授、王維賢教授、翁靖如副教授、李宗霖教授、魏瑞昌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李明軒助理教授、萬毓澤副教授、劉正山教授、吳致寧教授、蔡敦浩中心主任（王以亮組長代）、黃敏嘉組長、黃妤珍行政助理、洪惠珠技工、許世馥同學、黃柏銓同學、陳冠言同學、林長毅同學、錢玟澤同學、張仁瑋同學、袁禾青同學

【列席】

陳鎮東講座、溫志宏處長、邱日清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黃俊容組長代）、盧貴美中心主任、溫朝凱中心主任、張錦忠中心主任、黃三益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